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審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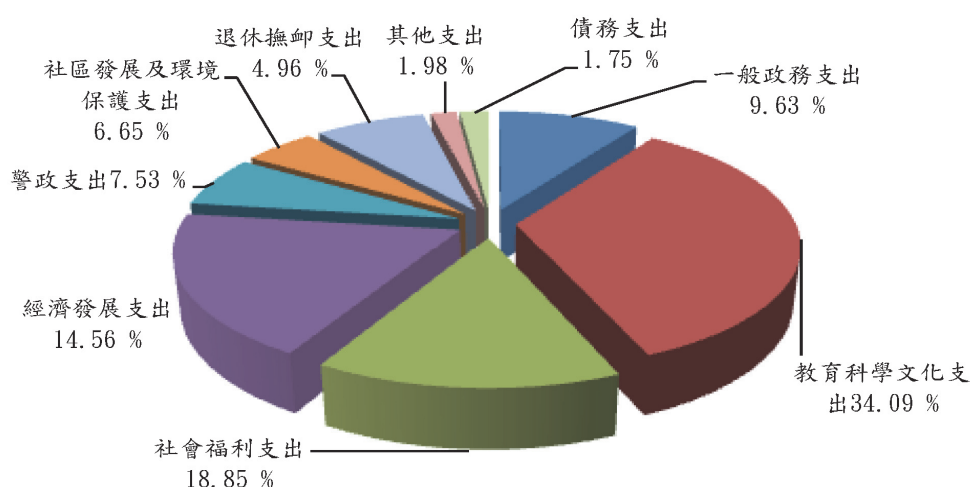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因估計 106 年度可用財源與 105 年度相當，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5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6-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抑制現職人員人事費不成長方式執行，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訂頒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府政策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6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3 次預

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會議召開 3 次會議審慎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216.41 億元，歲出 1,289.50 億元，債務還本 35.5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億元，並於 9 月 26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9.53 億元，占 34.0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3.08 億元，占 18.85% 次之；再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187.75 億元，占 14.56%；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83.94% 及 16.06%（詳圖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二) 籌編 106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各基金預算科目名稱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初步建立財務性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評估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並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88.56 億元、總支出 90.15 億元、淨虧絀 1.5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3.22 億元、開發費用及興建成

本等 43.62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776.22 億元、基金用途 2,781.36 億元、淨短絀 5.14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等 55.76 億元（含公務預算挹注 39.64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6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 業權型基金

(1) 營業基金（2 個）：總收入 2.59 億元，總支出 2.28 億元，本期純益 0.31 億元，繳庫數 0.02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53 億元。

(2) 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85.97 億元，總支出 87.87 億元，本期虧絀 1.90 億元，繳庫數 20.61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46.3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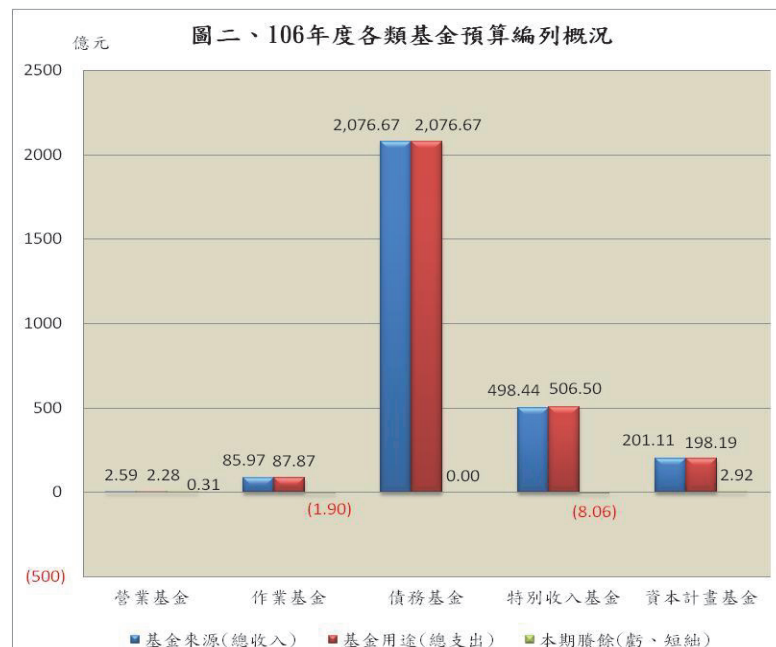
2. 政事型基金

(1) 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76.67 億元，基金用途 2,076.67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2) 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498.44 億元，基金用途 506.50 億元，本期短絀 8.06 億元。

(3) 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1.11 億元，基金用途 198.19 億元，本期賸餘 2.92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105 年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四)增修訂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補助管考規範，明確執行依據

為周全本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補助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修訂「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7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五)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辦理預算系統建置作業

因應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配合使用需要增修，為維持正常運作，系統更新已勢在必行，經評估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可符合使用需要並減輕市庫負擔，爰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預算建置作業及各機關教育訓練共計 268 人參加，並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

(二)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辦理會計系統建置作業

配合 106 年度籌編預算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已於 105 年 3 至 6 月辦理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共 8 場次，合計 396 人次參加，並自 105 年 7 月起與現行會計系統雙軌試辦，以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

為考核之參據，已於 105 年 5 月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4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105 年 6 月辦理會計業務講習，計有 149 人參訓。

(四)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105 年 5 月份起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71.77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159.66 億元，執行率 93%。10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3.51%，已依規定於 105 年 6 月完成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五)落實推動內部控制機制，完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為強化本市各機關原有內部控制機制，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6 月訂修「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等規定，各權責機關於 105 年 5 月底完成 12 大項共通性範例之研訂，供各機關引入內部控制制度，於 6 月完成宣導教育訓練，並推派種子教師講授 8 場次訓練課程，協助各機關加速完成制度修訂。另綜整內控相關規範、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等內容，公布於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六)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一、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一、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歲入	1,130.08	547.39	503.88	92.05
歲出	1,203.54	686.53	607.37	88.47
歲入歲出短絀	-73.46	-139.14	-103.49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	-	-
債務還本	35.00	1.98	1.98	100.00
收支餘絀	0	-141.12	-105.47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 (1)歲入分配數 547.39 億元，執行數 503.88 億元，執行率為 92.05%，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已撥入未及轉正；中央對本市彌補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短收所致。
- (2)歲出分配數 686.53 億元，執行數 607.37 億元，執行率為 88.47%，主要係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第 1 季配合款尚未撥付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社會保險、低收入戶津貼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依實際需要執行；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6 月份款項尚未撥付；市統籌（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 (3)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03.49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139.14 億元，減少差短 35.65 億元。

2. 附屬單位預算

- (1)營業基金：總收入 1.06 億元，總支出 1.17 億元，本期損失 0.11 億元（詳表二、105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線營收不如預期等所致。

表二、105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總收入	2.40	1.13	1.06	93.81
總支出	2.60	1.36	1.17	86.03
本期損失	-0.20	-0.23	-0.11	-

-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137.55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1,054.15 億元，本期賸餘 83.40 億元（詳表三、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付待轉正及人事費分配賸餘等約 48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2、68 及 75 期等土地標售賸餘約 9 億元；公彩基金依法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超收約 7 億元；債務基金因借款利率較預算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約 6 億元所致。

表三、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來源(收入)	2,768.84	964.05	1,137.55	117.99
用途(支出)	2,773.42	965.40	1,054.15	109.19
本期賸餘 (短絀-)	-4.58	-1.35	83.40	-

三、統計業務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105 年 5 月底完成 104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電子書刊編印；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5 年 8 月彙編完成「2016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5 年 3 月至 8 月撰提「高雄市中低及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統計」、「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及「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為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105 年 4 月底彙整環保局等 6 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完成本市 101 年至 104 年計 79 項永續發展指標彙編，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四)推動區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健全本市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輔導 38 區公所於 105 年 7 月底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草案訂定，9 月本處完成審查作業後據以核定實施，俾利精進各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協助區政發展。

(五)精進資料庫系統功能與資料建置，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

賡續辦理市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機關已建置有 1,004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目前本處刻正研修資料維護、流通等使用規範，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

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5 年 1-8 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5.05，較 104 年同期上漲 1.70 %。

(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4 年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4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5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並於 8 月 19 日公布各縣市調查結果，本市 104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6,918 元，較 103 年增加 3.19%，剔除戶量因素後，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1 萬 9,905 元，較 103 年增加 6.33%。

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105 年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為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 年 1 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需要。

(八)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及一次性調查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10 項調查作業。

(九)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掌握本市農林漁牧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及資本、經營結構等資料，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自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並經完成普查作業後，各普查所及普查處已分別於 7 月 15 日及 31 日撤銷；期間經過慎密的普查、行政、宣導、訓練及審核等 5 部細部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完成。

本市名冊原列家數 8 萬 3,808 家，實地判定訪查結果新增 6,933 家，回表家數 8 萬 1,626 家，完成比率 97.4%，新增比率 8.3%。另俟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後，將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在本市歲入實質成長尚為有限下，積極控管歲出增加不高於歲入成長，並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以求縮短財政赤字並減少舉債，繼續朝財政永續健全目標邁進。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協助機關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市政重大建設，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賡續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本市公務預算會計處理於 106 年度正式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基金作業除政事型基金 107 年度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預算會計事務系統」外，作業及營業基金系統將配合中央規劃期程辦理，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四、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施政效能

為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採風險評估作法滾推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5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旨在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工商企業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政府研訂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參考依據。

本次普查除全面普查外，並選取代表性企業填報各業抽樣調查表，實地訪查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惟抽樣乙表得延至 7 月

15日。本市將於106年2月6日依規定成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至106年8月31日止撤銷），負責督促辦理本市普查事務；38區區公所分別於106年2月16日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至106年7月15日止撤銷），負責執行各區實地調查工作，並加強推動是項宣導業務，俾順利推動普查工作。

七、辦理105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例每5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本處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要改編作業係為更換基期年為105年，主要改編作業期程自106年9月至12月。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